

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  
填 報 說 明

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106年1月修訂



# 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說明

## 壹、統計目的

中央銀行為參與國際清算銀行(BIS)有關世界各國國家暴險之金融統計，並瞭解我國各本國銀行國家風險之暴險情形，訂定「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自民國 89 年 6 月底資料開始，請各本國銀行依指定之申報方式定期填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 貳、須填報之銀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國銀行須填報本表資料，其餘則免填報：

- 一、外匯指定銀行(包括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行者)。
- 二、擁有取得控制能力<sup>1</sup>之國外子銀行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者。

## 參、申報期限及方式

統計表每季申報 1 次，基準日為 3、6、9 及 12 月底，除報表編號 R0910-2 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以及每營業年度第 1 季、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申報外，其餘報表(包括 R0910-2「台灣地區當地債權(F1 欄)」)請於基準日之次月底前申報。申報方式係將資料檔案加密後，以電子郵件傳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 肆、資料金額單位

填報資料之幣別及單位為千美元，非美元幣別之債權金額請依基準日之結帳匯率折算為美元，並填報四捨五入至整數之金額。

## 伍、資料填報範圍

一、本表資料係採合併基礎，應請填報全行合併(涵蓋總行、國內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取得控制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國外子銀行)之各項資產、負債及權益等項目。合併個體間之帳戶餘額及交易應予銷除。

二、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表格分類如下：

### (一)直接風險基礎(Immediate risk basis)

填報表格包括「自有資產(報表編號 R0910、R0910-1)」及「信託資產(報表編號 R0911)」。

### (二)最終風險基礎(Ultimate risk basis)

填報表格包括「自有資產(報表編號 R0914-1)」及「信託資產(報表編號 R0914-2)」。

### (三)台灣地區當地債權、負債及其他項目

填報表格為「台灣地區當地債權、負債及其他項目(報表編號 R0910-2)」，係填報台灣

<sup>1</sup> 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控制之定義。

地區當地債權，合併負債及合併權益、合併資產、風險性資產等其他項目。

## 陸、報表項目定義

### 一、直接風險基礎

#### (一)直接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risk basis)(報表編號 R0910、R0910-1、R0910-2 及 R0911)

係指對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之債權(Claims are allocated to the country of residence of the immediate counterparty)，無需考量該債權是否透過保證、擔保、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將風險移轉至他國。

#### (二)債權(Claims)

##### 1.自有資產

報表編號 R0910、R0910-1 及 R0910-2 所稱「債權」，係指資產負債表內所有金融資產項目，惟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公允價值為正之衍生金融資產。此處所排除公允價值為正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最終風險基礎填報於報表編號 R0914-1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欄(F8 欄)。

##### (1)債權(Claims)類型

國內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本國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 (A) R0910-2 (F1 欄)	國內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非本國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 (B) R0910 (F1 欄)	國外分支機構對非當地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 (C) R0910 (F1 欄)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外幣債權 (D) R0910 (F10 欄)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 (E) R0910 (F11 欄)
國際債權(International claims)：B + C + D				
外國債權(Foreign claims)：B + C + D + E				

(2)債權不包含下列資產：「應收款項-淨額」項下之託辦往來、代理處往來、經紀人往來、交割代價(借方)；「本期所得稅資產」；「待出售資產-淨額」；「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無形資產-淨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項下除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以外之項目(如預付款項、用品盤存、商品存貨、進項稅額及存出保證品等)。

(3)債權金額填報原則如下：

a.放款按名目或契約金額(未加減備抵呆帳或折溢價等調整數前金額)填報。

- b. 「投資」有關債權，按帳列成本加(減)評價調整及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填報。
- c.放款、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按帳列成本填報。
- d.對同一交易對手之債權及負債應分開填報且不可互抵，惟
  - 對同一交易對手之應收與應付即期外匯款，以淨額列計。
  - 對同一交易對手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與交易對手簽訂有效之淨額結算協議或外匯衍生性商品係以本金進行同步交割者，得以淨額列計。
- e.債權不應以減除所徵提擔保品價值後之金額填報。

## 2.信託資產

報表編號 R0911 所稱「債權」，係指資產負債表表外信託資產項目。

- (1)填報範圍包括「金錢之信託(不含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保管國內期貨信託基金)」、「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 (2)銀行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信託資產包括外國債權及台灣地區當地債權。信託資產債權金額按公允價值填報；若無公允價值，則按受託財產本金填報。

## (三)國際債權(International Claims)

包括下列 3 項金額之合計數(債權類型 B+C+D)：

- 1.國內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非本國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債權類型 B)，例如本國 A 銀行 OBU 分行對香港 B 公司之債權。
- 2.國外分支機構對非當地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債權類型 C)，例如我國 A 銀行紐約分行對日商瑞穗實業銀行東京分行之債權。
- 3.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包括我國銀行當地分行)之外幣(非當地幣別)債權(債權類型 D)，例如我國 A 銀行倫敦分行對英國居民之美元債權、我國 B 銀行紐約分行對我國 C 銀行舊金山分行之英鎊債權。

## (四)本國居民及非居民(Residents & Non-residents)

- 1.本國居民(Residents)係指：(1)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含港澳及大陸地區人士所持居留證)核准居留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2)依我國法令在我國設立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3)我國政府機關、政府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
- 2.非居民(Non-residents)係指非屬本國居民之外國個人、公司及機關團體或組織，亦即外國居民。
- 3.非居民並非單純就國籍區分，外國銀行及法人在國內之分支機構(例如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係「本國居民」；本國銀行及法人之國外分支機構(例如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係「非居民」。

#### (五) 國外分支機構(Offices in a foreign country)

「國外分支機構」包括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取得控制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國外子銀行。

#### (六) 交易對手國別(Counterparty country)

1. 直接風險所在國家(或地區)，係依交易對手註冊地(非交易對手之總公司所在地)之國家填報，例如日商美國分公司，則填報國別為「美國」。請參考「附件 1：國家名稱及代號對照表」所列國家區分彙總後，依序填報。若交易對手國屬「國家名稱及代號對照表」中未列名之國家，請填報於「unallocated (代號 90)」。
2. 對各國中央銀行及其他官方貨幣機構(central banks and other official monetary authorities)之債權，應填報於其所在國家之公共部門。對國際組織之債權，除國際清算銀行(BIS)填報於「Switzerland (代號 CH)」、歐洲中央銀行(ECB)填報於「Germany (代號 DE)」外，請填報於「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代號 91)」，對所有國際組織之債權應填報於公共部門。
3. 有價證券投資，依有價證券發行人所屬國別填報，若發行地與註冊地不同，仍以發行人所屬國別填報，例如香港註冊之公司在台發行有價證券，交易對手國應填報「香港」。
4. 庫存外幣，依各外幣之發行國填報，歐元視同對歐洲中央銀行(ECB)之債權，請填報於「德國」。
5. 出口押匯，以開狀行所在國填報，且部門別填報「銀行」；進口押匯，以匯票承兌人或進口商所在國填報。
6. 買入匯票，若交易對手為外國之非銀行私人部門可不填報，若為外國之銀行則應填報所在國，且部門別填報「銀行」。
7. 附賣回(R/S)票券及債券投資，應填報附賣回契約之交易對手所在國，而非有價證券發行人所在國。
8.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若投資標的為單一國家型基金，則以投資國別填報，例如巴西基金、泰國基金，交易對手國分別填報「巴西」及「泰國」；若為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實務上無法或不易區分投資國比率，則以該基金註冊地填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因投資區域為台灣，屬台灣地區當地債權，請填報於 R0911 之台灣地區當地債權(F20 欄)，F1 至 F19 欄無需填報。

#### (七) 剩餘期間(Maturities)

1. 「剩餘期間」係指填報基準日至該債權到期日之期間。
2. 分期償還之債權，請依各期債權之不同剩餘期間分別填報；債權若屬循環動用型，請按基準日至最後還款日之期間歸類；逾期債權原則上填報於 1 年(含)以內，惟若與債

務人達成協議分期償還，且債務人確實願意且有能力履行該協議，則可依協議償還期限分別填報。

3. 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請填報於1年(含)以內；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請填報於2年以上，債務工具投資則依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填報；若非供交易之權益或債務工具投資已有明確出售計畫者，則以預定出售日之剩餘期間填報。
4. 債權若無法依期間分類(如存出保證金)，請填報於2年以上。

#### (八)交易對手部門別(Counterparty sectors)

##### 1. 銀行(Banks)

「銀行」係指主要業務為收受存款並承做放款或有價證券投資之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工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公司儲匯部門等其他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外國政府多數持股之銀行(亦即公營銀行)請填報於「銀行」欄。銀行部門不包括中央銀行及多邊開發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 2. 公共部門(Official sector)

「公共部門」包括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構、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構、中央銀行及其他官方貨幣機構、國際組織(包括國際清算銀行、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等)。政府持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國營企業不應填報於「公共部門」，而應分別填報於「非銀行之私人部門」項下之「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

##### 3.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Non-bank private sector)

###### (1)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係指除銀行以外，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或金融中介活動的私人或公營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票券及證券業、保險業(如人壽、產物及再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資產管理公司、特殊目的工具(SPV)、對沖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退休基金、金融租賃公司(financial leasing corporations)、集中交易清算所(central clearing counterparties)、單位信託(unit trusts)及其他金融相關機構(如存保公司、集保公司、金資中心等)。

###### (2) 非金融私人部門(Non-financial private sector)

###### a. 非金融企業(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係指私人或政府持股之企業(即金融機構以外之私、公營企業)，包括合夥及外國公司分公司。

###### b. 家計部門(Households)

包括個人、家庭、家計部門擁有之非公司企業組織及對家計部門服務之民間非營利團體(NPISHs)(如慈善機構、宗教團體、工會或消費者協會等)。

###### c. 其他(Unallocated non-financial private sector)

係指無法歸屬於上述部門之其他非金融私人部門。

#### 4.其他部門(Unallocated)

係指其他無法歸屬於上述部門者。

### **(九)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及負債(Local currency claims and liabilities of reporting banks' foreign affiliates with local residents)**

例如我國 B 銀行雪梨分行對澳洲居民之澳幣債權及負債。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負債，填報範圍為國外分支機構資產負債表所有表內負債項目。

### **(十)風險移轉(Risk transfers)**

債權可透過信用風險抵減(credit risk mitigation, CRM)工具，包括保證、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將風險移轉至不同的國家，以抵銷其對某一特定國家之總暴險。

1.當債權有下列情況時，應進一步填報風險移轉資料；亦即將該債權填報於直接風險所在國之「風險移出(outward risk transfer)」欄，同時填報於最終債務人(ultimate obligor)所在國之「風險移入(inward risk transfer)」欄：

(1)直接交易對手為非獨立之分支機構(分行或分公司)，無論總行或總公司是否提供保證，均視為由總機構或總公司(位於其他國家)提供保證，並應填報風險移轉資料。

例如我國 A 銀行 OBU 分行對某法國銀行紐約分行之拆放債權，該銀行總行位於法國，其直接風險所在地為美國，最終風險所在地為法國；故美國應填報「風險移出」，法國應填報「風險移入」。

(2)直接交易對手為獨立之子公司(unaffiliated subsidiaries)，其母公司(位於其他國家)提供明確的保證(explicit guarantee)時，需填報風險移轉資料。所謂明確的保證，係指具契約型式的書面文件，並載明當債務人無法依約償付債務時，保證人負有履行契約的義務。

(3)債權經非直接風險所在國家之第三者保證，且該保證人有依法且不可撤銷之代為償付義務。例如我國 B 銀行 OBU 分行對日本 X 公司之放款債權，徵提花旗銀行東京分行開發之擔保信用狀，其直接風險所在地為日本，最終風險(亦即保證人花旗銀行總行)所在地為美國；故日本應填報「風險移出」，美國應填報「風險移入」。

(4)債權徵有具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十足合格擔保品，且擔保品給付責任人所在地位於直接風險所在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合格擔保品之認定，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信用風險標準法認可之合格擔保品之規定辦理(詳附件 2「信用風險標準法下所認可之合格擔保品」)。

2.風險移轉應考量之先後順序為(1)合格擔保品；(2)保證人；(3)總行或總公司。

3.我國銀行國內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本國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填報

於 R0910-2 之台灣地區當地債權)及海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填報於 R0910 之 F11 欄)，雖不屬於國際債權，惟該債權之直接風險與最終風險所在國不同時，仍應填報風險移轉資料。例如我國銀行 OBU 存放於中國銀行在台分行之人民幣存款，除需填報於 R0910-2 之台灣地區當地債權(F1 欄)外，因其直接風險與最終風險所在國不同，故另應於 R0910 之「台灣」填報「風險移出」，「中國」填報「風險移入」。

4. 我國銀行國內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非居民(包括其他本國銀行國外分行或本國公司國外分公司)之所有幣別債權，經本國機構保證者，其直接風險與最終風險所在國不同，應同時填報國際債權及風險移轉資料。例如我國 A 銀行 OBU 對我國 Y 公司紐約分公司放款，並由我國 B 銀行保證，該債權應填報於 R0910「美國」之「非銀行之私人部門」，且「美國」應填報「風險移出」，「台灣」應填報「風險移入」；最終風險之部門亦由「非銀行之私人部門」移轉為「銀行」。
5. 風險重分配包括在不同國家或同一國家內不同經濟部門間(銀行、公共部門及非銀行私人部門)的移轉。例如我國銀行購買某日本銀行發行之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標的資產係日本國內私人部門之信用卡債權，此時應填報國際債權，直接風險所在國及部門分別為「日本」及「銀行」，最終風險所在國雖仍為「日本」，惟部門別由「銀行」移轉為「非銀行私人部門」。

#### (十一)風險淨額(Net transfers of risk)

$$\begin{aligned} \text{風險淨額(F15)} &= \text{國際債權總額(F1)} \\ &+ \text{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F11)} \\ &+ \text{風險移入(F13)} \\ &- \text{風險移出(F14)} \end{aligned}$$

## 二、最終風險基礎

### (一)最終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ultimate risk basis)(報表編號 R0914-1 及 R0914-2)

最終風險所在國係指最終債務人所在國，亦即金融債權之合格擔保品或保證人所在國或分支機構之總公司所在國。

1. 債務人無法依約償付債務時，其「保證人」有依法且不可撤銷之代為償付義務，該「保證人」即為「最終債務人」。若保證人為銀行之分行或企業、機構之分公司，則以其總行或總公司為最終債務人。「保證人」不包括自然人。
2. 除一般保證外，其他與保證有相同效果之情形包括：
  - (1) 若表彰債權之匯票經第三人承兌者，該「承兌人」亦為「最終債務人」。
  - (2) 若債權徵有其他台灣法人依我國「票據法」簽發之本票，並經直接債務人背書轉讓

予債權銀行者，該本票簽發人亦為「最終債務人」。

(3)債權訂有保險契約(例如輸出入保險)，若債務人無法償還時將代為償付，該保險人亦為「最終債務人」。

3.徵提具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合格擔保品，如係有價證券(如股票或債券)，以其發行人為最終債務人；如係存放於債權銀行之現金存款，以債權銀行總行為最終債務人。

4.若債權有 1 個以上保證人且分屬不同國家，按約定之保證比率或按保證人數均分後分別填報所屬國別。

5.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如係為規避金融債權風險(帳列銀行簿 banking book)，則該信用衍生性契約交易對手之所在國視為最終風險國。

6.若持有信用連結債券(credit-linked notes)、債務擔保證券(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及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等有價證券，應採用「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認定標的信用、證券或衍生性契約之債務人所在國為最終風險國。若實務上區分不易，則評估標的資產池之主要債務人所在國或以該債權之直接風險所在國(亦即該等有價證券發行人所在國)為最終風險國。

## (二)合計債權(Total claims)

1.本表所稱合計債權，係指直接風險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0、R0911)之全行合併國際債權總額(F1)及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F11)經風險移轉後之最終風險淨額(F15)，加計台灣地區當地債權之合計數。

2.合計債權除按最終風險所在國區分外，另請按最終債務人填報部門別資料，有關部門別之說明請參照前述「一、(八)交易對手部門別」。

## (三)合計債權之性質別

### 1.跨國債權(Cross-border claims)

係指最終風險所在國與帳列該債權之銀行總、分支機構所在國位於不同國家之債權。例如我國 G 銀行紐約分行放款予日本之 X 公司，該公司提供英國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作為擔保，最終風險所在國為「英國」，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美國」，此種債權填報於「跨國債權」。

### 2.當地債權(Local claims)

係指最終風險所在國與帳列該債權之銀行總、分支機構所在國位於同一國家之債權。例如：

(1)我國 H 銀行東京分行放款給一家在英國公司，由日商銀行提供保證，最終風險所在國為「日本」(日商銀行總行所在國)，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日本」(我國 H 銀行東京分行)。

(2)我國 H 銀行東京分行存放一筆資金於日商銀行紐約分行，最終風險所在國為「日本」

(日商銀行總行所在國)，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日本」(我國 H 銀行東京分行)。

(3)我國 H 銀行 OBU 分行放款給一家在日本之公司，由我國 N 銀行提供保證，最終風險所在國為「台灣」(我國 N 銀行總行所在國)，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為「台灣」(我國 H 銀行 OBU 分行)。

3.區分債權之性質別時，不須考慮該債權之幣別。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Derivatives claims)

1.公允價值為正值(positive fair value)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sup>2</sup>(亦即銀行對該契約之金融債權)，應單獨填報於 R0914-1「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欄。基於合併及最終風險基礎，總分行及分支機構間之部位應予銷除，且依最終風險所在國填報。

2.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項目包括與匯率、利率、權益、商品有關之遠期契約、交換、選擇權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例如我國 J 銀行與我國 K 銀行承作一筆權益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我國 K 銀行提供美國政府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則 J 銀行必須填報在「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欄，最終風險國為美國。

3.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Credit derivatives)

(1)若銀行為信用保障承買人(protection buyer)，持有目的係供交易(for trading)，應以公允價值填報於 R0914-1「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欄(若公允價值為負，應填報於 R0910-2「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欄)；若持有目的非供交易(例如帳列銀行簿)，且直接交易對手與信用保障提供人位於不同國家，則應以信用保障之名目本金(notional value)填報風險移轉。例如我國 J 銀行與某英國銀行承作一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我國 J 銀行為信用保障承買人以交易目的持有並帳列在交易簿(trading book)，則 J 銀行必須填報「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最終風險國為英國。

(2)若銀行為信用保障提供人(protection seller)，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視為或有負債，應以總名目本金(gross notional value)(惟扣除現金擔保品金額)填報於「保證」欄，且依最終風險所在地填報交易對手國別。例如我國 K 銀行與某法國銀行承作一筆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我國 K 銀行為信用保障提供人，則 K 銀行必須填報於「保證」。

4.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之公允價值須逐筆計算，將每筆公允價值為正之衍生性債權按最終風險所在國填報，而不能以正負值相抵後之金額填報，惟對同一交易對手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與交易對手簽訂有效之淨額結算協議或外匯衍生性商品係以本金進行同步交割者，得以淨額列計。

<sup>2</sup> 公允價值為負值(negative fair value)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填報於報表編號 R0910-2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欄，且不須區分交易對手國。

5.選擇權(options)在其契約存續期間內，選擇權的買方(buyer)只有正的公允價值。買入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應按權利金加計評價正(負)值後之金額填報。與同一交易對手承作的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契約不可相互抵銷，也不可將同一標的物的買權及賣權相互抵銷。

#### **(五)保證(Guarantees)**

- 1.「保證」為一種或有負債，係銀行為其債務人提供保證，當其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時，銀行有不可撤銷必須支付予第三人之義務。包括擔保(secured)、押標金保證(bid bonds)、履約保證(performance bonds)、保證及補償(warranties and indemnities)、信用狀保兌(confirmed documentary credits)、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irrevocable and standby L/C)、背書(endorsements)。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之信用保障提供者(credit protection seller)，亦填報於本欄內。
- 2.填報範圍包括全行合併對非居民之跨國保證餘額，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保證餘額。基於合併及最終風險基礎之觀念，總分行及分支機構間之部位應予抵銷，且依其最終風險所在地填報最終債務人國別。
- 3.「保證」只填報具契約義務且尚未墊款之部分，如已墊款，則應填報至其他國際債權餘額或國內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債權內。

#### **(六)約定融資額度(Credit commitments)**

- 1.「約定融資額度」係指銀行具有法定約束力、不可取銷、通常銀行會收取承諾費，帳列「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且尚未動用之部分；以及銀行雖未收取承諾費，並訂有取消或排除條款，惟客戶若符合約定條件，銀行仍有撥款義務者，帳列「有條件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且尚未動用之部分。請參照本國銀行「AI201 資產負債表」中「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及「有條件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之項目定義。日後銀行如依約撥款予客戶，則應填報至其國際債權或國內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債權內。該項目包括放款、透支、貼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短期票券發行融資(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NIFs)、循環包銷融資(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RUFs)、證券融資、信用卡及現金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未用額度及其他直接或間接由銀行提供信用，導致須辦理撥款或墊款之融資額度。
- 2.填報範圍包括全行合併對非居民之跨國授信承諾餘額，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授信承諾餘額。基於合併及最終風險基礎之觀念，總分行及分支機構間之部位應予抵銷，且依其最終風險所在地填報最終債務人國別。聯貸案之授信承諾，僅填報銀行參貸金額。

### **三、台灣地區當地債權、負債及其他項目(報表編號 R0910-2)**

本表不須區分交易對手國，僅填報合計數。

### (一)台灣地區當地債權(直接風險基礎)

係指國內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本國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

### (二)負債(Total liabilities, TL)

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包括：

- 1.存款類負債：包含存款債務(包含銀行同業存款)、不可轉讓有價證券(例如不可轉讓定存單，non-negotiable CDs)、銀行同業拆放及融資等項目，不含聯行往來等相關項目。
- 2.債務證券負債：係指銀行及其子銀行合計發行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可轉讓定存單(NCDs)、金融債券、特別股負債等項目。依剩餘期限區分為1年(含)以內及1年以上。
- 3.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其公允價值為負值(negative fair value)之合計數。
- 4.其他：係指無法歸屬於上述項目之負債，例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存款類或債務證券類負債所產生之應付利息等。

### (三)其他項目(Other items)

#### 1.資產(Total assets, TA)

係指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包括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s, FA)與非金融資產(non-financial assets, NFA)的合計數。金融資產(FA)係債權總額加計公允價值為正值之衍生金融資產。

$$TA = FA + NFA$$

#### 2.風險性資產：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合併基礎)

#### 3.第一類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合併基礎)

#### 4.第二類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合併基礎)

#### 5.權益(Total equity, E)

係指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總額，亦即資產(TA)與負債(TL)的差額。

$$TA = TL + E$$

## 柒、填報範例

例 1：我國 A 銀行 OBU 分行對某法國銀行紐約分行拆放一筆 1,000 千美元，期間 3 個月。

其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地為美國，最終債務人(法國銀行總行)所在地為法國，最終風險所在國(法國)與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台灣)不同，故屬「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risk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 年(含) 以內 F2	銀行 F6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美國	1,000	1,000	1,000	-	1,000	0
法國	-	-	-	1,000	-	1,000

(2)最終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ultimate risk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跨國 債權 F6
法國	1,000	1,000	1,000

例 2：我國 B 銀行 OBU 分行對日本 X 公司放款一筆 5,000 千美元，期間 5 年，徵提花旗銀行東京分行開發之擔保信用狀。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地為日本，最終債務人(亦即保證人花旗銀行總行)所在地為美國，最終風險基礎債權之部門由「非銀行之私人部門」移轉至「銀行」，最終風險所在國(美國)與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台灣)不同，故屬「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risk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2 年 以上 F4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日本	5,000	5,000	5,000	-	5,000	0
美國	-	-	-	5,000	-	5,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日本		5,000	

(2)最終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ultimate risk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跨國 債權 F6
美國	5,000	5,000	5,000

**例 3：**我國 C 銀行營業部對日商 Y 銀行台北分行辦理新台幣拆放一筆(折合 2,000 千美元)，期間 1 個月。該筆債權為台灣地區當地債權，雖不屬於國際債權，惟該債權之直接風險與最終風險所在國不同，仍應填報風險移轉資料。最終債務人之所在地為日本，須填報日本之「風險移入」及台灣之「風險移出」，應填報如下：

(1)直接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risk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 年(含) 以內 F2	銀行 F6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日本	-	-	-	2,000	-	2,000
台灣	-	-	-	-	2,000	-2,000

R0910-2：

國別	台灣地區 當地債權 F1
合計	2,000

(2)最終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ultimate risk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跨國 債權 F6
日本	2,000	2,000	2,000

例 4：我國 D 銀行 OBU 分行對美國 E 公司放款一筆 1,000 千美元，期間 6 個月，該筆放款經我國 B 銀行紐約分行開發擔保信用狀保證。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地為美國，最終債務人(B 銀行總行)所在地為台灣，該筆債權為國際債權，須填報美國之「風險移出」及台灣之「風險移入」；最終風險基礎債權之部門由「非銀行之私人部門」移轉至「銀行」，最終風險所在國與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均為台灣，故屬「當地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risk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 年(含) 以內 F2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美國	1,000	1,000	1,000	-	1,000	0
台灣	-	-	-	1,000	-	1,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美國		1,000	

(2)最終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ultimate risk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當地 債權 F7
台灣	1,000	1,000	1,000

例 5：我國 E 銀行 OBU 分行對日本 Y 公司放款一筆 3,000 千美元，期間 5 年，該公司提供英國政府債券作為擔保。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地為日本，最終債務人所在地為英國，

該筆債權為國際債權，須填報日本之「風險移出」及英國之「風險移入」；最終風險基礎債權之部門由「非銀行之私人部門」移轉至「公共部門」，應填報如下：

(1)直接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risk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2年 以上 F4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日本	3,000	3,000	3,000	-	3,000	0
英國	-	-	-	3,000	-	3,000

R0910-1：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日本		3,000	

(2)最終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ultimate risk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公共 部門 F3	跨國 債權 F6
英國	3,000	3,000	3,000

**例 6：**我國 F 銀行東京分行對英國 A 銀行東京分行存放一筆折合 2,000 千美元之日幣存款，期間 2 年。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地為日本，最終債務人所在地為英國(總行在英國)，該債權為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雖不屬於國際債權，惟該債權之直接風險與最終風險所在國不同，仍須填報日本之「風險移出」及英國之「風險移入」；另最終風險所在國(英國)與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日本)不同，故屬「跨國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risk basis)

R0910：

國別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 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 F11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日本	2,000	-	2,000	0
英國	-	2,000	-	2,000

R0910-1：

國別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 之當地幣別債權 F11	
	總額 F6	銀行 F7
日本	2,000	2,000

(2)最終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ultimate risk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跨國 債權 F6
英國	2,000	2,000	2,000

例 7：我國 G 銀行東京分行存放一筆 2,000 千美元存款於日商銀行台北分行，期間 1 個月。

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地為台灣，最終債務人所在地為日本，該筆債權為國際債權，須填報日本之「風險移入」及台灣之「風險移出」，另最終風險所在國(日本)與帳列該債權之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均為日本，故屬「當地債權」，應填報如下：

(1)直接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risk basis)

R0910：

國別	總額 F1	1 年(含) 以內 F2	銀行 F6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日本	-	-	-	2,000	-	2,000
台灣	2,000	2,000	2,000	-	2,000	0

(2)最終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ultimate risk basis)

R0914-1 :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當地 債權 F7
日本	2,000	2,000	2,000

例 8：我國 H 銀行 OBU 分行對日商公司位於英國的子公司放款一筆 3,000 千美元，期間 5 年，該子公司未取得其母公司明確的保證。該筆債權為國際債權，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地為英國，因其母公司並未提供明確的保證，故不必填報風險移轉，應填報如下：

(1)直接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risk basis)

R0910 :

國別	總額 F1	2 年 以上 F4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英國	3,000	3,000	3,000	-	-	3,000

R0910-1 :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英國		3,000	

(2)最終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ultimate risk basis)

R0914-1 :

國別	總額 F1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跨國 債權 F6	非金融 企業 F12
英國	3,000	3,000	3,000	3,000

例 9：我國 J 銀行 OBU 分行對日商公司位於英國的子公司放款一筆 3,000 千美元，期間 5 年，該子公司得到其母公司提供明確的保證。該筆債權為國際債權，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地為英國，其母公司有提供明確的保證，故最終債務人為日本母公司，須填報英國之「風險移出」及日本之「風險移入」，應填報如下：

(1)直接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risk basis)

R0910 :

國別	總額 F1	2年 以上 F4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8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英國	3,000	3,000	3,000	-	3,000	0
日本	-	-	-	3,000	-	3,000

R0910-1 :

國別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非銀行之 金融機構 F2	非金融私人部門	
		非金融企業 F3	家計單位 F4
英國		3,000	

(2)最終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ultimate risk basis)

R0914-1 :

國別	總額 F1	非銀行之 私人部門 F4	跨國 債權 F6	非金融 企業 F12
日本	3,000	3,000	3,000	3,000

**例 10:**我國 K 銀行購買日商銀行台北分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 1,000 千美元,期間 3 個月。

該筆債權為台灣地區當地債權,雖不屬於國際債權,惟該債權之直接風險與最終風險所在國不同,仍應填報風險移轉資料。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地為台灣,最終債務人所在地為日本,須填報日本之「風險移入」及台灣之「風險移出」,應填報如下:

(1)直接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immediate risk basis)

R0910 :

國別	總額 F1	1年(含) 以內 F2	銀行 F6	風險 移入 F13	風險 移出 F14	風險 淨額 F15
日本	-	-	-	1,000	-	1,000
台灣	-	-	-	-	1,000	-1,000

R0910-2：

國別	台灣地區 當地債權 F1
合計	1,000

(2)最終風險基礎債權(Claims on an ultimate risk basis)

R0914-1：

國別	總額 F1	銀行 F2	跨國 債權 F6
日本	1,000	1,000	1,000

**例 11：**我國 L 銀行與英國 B 銀行承作一筆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 CDS)，我國 L 銀行為信用保障承買人，係為交易目的持有並帳列在交易簿。我國 L 銀行應將該筆 CDS 填報為衍生性金融商品，若公允價值為正值 1,000 美元，應填報於最終風險基礎(Ultimate risk basis)報表 R0914-1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F8)」欄，金額為 1,000 美元，最終債務國為「英國」。若公允價值為負值，則應填報於負債項下。

**例 12：**我國 M 銀行向我國 C 銀行購買一權益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我國 C 銀行提供英國政府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假設該契約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我國 M 銀行應填報於最終風險基礎(Ultimate risk basis)報表 R0914-1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F8)」欄，最終債務國為「英國」。

**例 13：**我國 N 銀行與法國 D 銀行承作一筆信用違約交換(CDS)，我國 N 銀行為信用保障承買人，持有目的係為規避金融債權風險並帳列在銀行簿，假設受信用保障之直接交易對手位於日本，受信用保障之契約金額為 1,000 千美元。我國 N 銀行應將該筆 CDS 填報為「風險移轉」，亦即須填報日本之「風險移出」及法國之「風險移入」，金額為 1,000 千美元。

**例 14：**我國 O 銀行與日商銀行倫敦分行承作一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我國 O 銀行為信用保障提供者，受保障之信用實體為一家德國公司。我國 O 銀行即視同對德國公司負有保證之義務，應填報於最終風險基礎(Ultimate risk basis)報表 R0914-1 之「保證(F9)」欄，金額為受信用保障之價值，最終交易對手為「德國」。

**例 15：**某日商銀行放款一筆 2,000 千美元予英商公司之香港分公司，我國 P 銀行為該英商公司之香港分公司提供擔保，應填報於最終風險基礎(Ultimate risk basis)報表 R0914-1 之「保證(F9)」欄，金額為 2,000 千美元，最終交易對手為「英國」。

例 16：我國 Q 銀行提供英商公司之日本分公司 5,000 千美元之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應填報於最終風險基礎(Ultimate risk basis)報表 R0914-1 之「約定融資額度(F10)」欄，金額為 5,000 千美元，最終交易對手為「英國」。

例 17：我國 R 銀行東京分行提供日本 Z 公司 5,000 千美元之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應填報於最終風險基礎(Ultimate risk basis)報表 R0914-1 之「約定融資額度(F10)」欄，金額為 5,000 千美元，最終交易對手為「日本」。

## 捌、問答彙整

一、本處「國家風險統計表」與本行外匯局「地區性金融統計」有何不同？

答：

相異點	國家風險統計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統計目的	國家信用風險、信用暴險對象、銀行融資型態	我國地區內銀行業務產生之國際債權債務
資料內容	債權、債務及權益等其他項目	債權、債務
填報範圍	全行合併資料	國內總分支機構
期限別	有	有
部門別	銀行、公共部門、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銀行、非銀行
幣別	不分幣別，全數折合美元填報	區分本國幣及美元、歐元、日圓、英鎊等外幣，再折合美元填報
風險移轉	有	無
表外項目	信託資產、保證及約定融資額度	信託資產、信託負債

二、非外匯指定分行是否須填報？

答：須填報銀行之非外匯指定分行可能涉及國際債權或風險移轉，因此應列入填報範圍。非外匯指定銀行之非國際債權若涉及風險移轉者，雖不須填報國際債權(R0910 之 F1 至 F9)，但仍應填報風險移轉(R0910 之 F13、F14、F15)，例如對我國公司放款但由外國銀行保證者，須將風險移轉至該外國銀行總行所在國；對外國公司台灣分公司放款，亦須將風險移轉至該分公司之總公司所在國。

三、現金如何填報國別、期限別及部門別？

答：現金應填報為發行國政府之即期債權，例如美元之國別為「美國」，期限別為「1 年(含)以內」，部門別為「公共部門」。

四、出口押匯如何填報國別及部門別？

答：出口押匯直接交易對手依開狀行所在國填報，部門別應填報於「銀行」；若開狀行為

分行，最終債務人國別則填報開狀行之總行所在地國家。

**五、出口押匯債權期間較短，是否有統計必要？**

答：出口押匯雖然期間較短，但因交易頻繁，各外匯指定銀行均維持有相當之餘額，且出口業務仍為我國經濟重心，因此仍須填報。

**六、R/S 如何列報國際債權？**

答：銀行辦理附條件交易，會計處理採融資法填報(亦即 R/S 交易視為貸出款項)。填報銀行對於附賣回(R/S)票券及債券投資，應依附賣回契約之交易對手國別、部門別及預計賣回期間填報國際債權。填報銀行對於附買回(R/P)票券及債券負債作為擔保之標的有價證券，不須自其資產負債表除列，例如若銀行持有 1,000 美元之美國公債，其中 500 美元從事附買回交易，銀行仍應填報對美國公共部門之債權 1,000 美元。

**七、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基金之期限別及部門別如何填報？**

答：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基金，若屬可隨時贖回者，其剩餘期間填報於「1 年(含)以內」，若有約定贖回期間，則按其剩餘期間填報。如為基金公司發行，部門別填報於「非銀行之私人部門」項下之「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如為銀行發行，部門別則填報「銀行」。

**八、「逾期債權」如何填報期間別？**

答：逾期債權原則上填報於「1 年(含)以內」，惟若與債務人達成協議分期償還，且債務人確實願意且有能力履行該協議，則可依協議償還期限分別填報。

**九、對其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債權，是否屬國際債權？**

答：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係屬本國居民，故對其債權不屬國際債權。

**十、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應收遠匯款是否須填報國際債權？**

答：應收遠匯款不須填報國際債權。因國家風險係屬信用風險之一種，遠期外匯交易之信用風險並非應收款項之全額，而為該契約之公允價值正值(即應收債權)部分，故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之公允價值為正值部分納入填報範圍，依其最終風險所在國填報。

**十一、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貨幣債權，是否須辦理風險移轉？**

答：該類債權除須填報於 R0910 之 F11 欄外，若該債權徵有合格擔保品或保證人，或該當地居民為其他國家之分支機構時，應辦理風險移轉。

**十二、若債務人為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但又有第三者保證，應風險移轉至總公司或保證人所在國？**

答：若債權有第三者保證，以保證為優先，風險移轉至保證人所在國，若無保證，則風險移轉至該外國公司總公司所在國。

**十三、授信戶為外國公司，但 100% 由本國公司持有，是否須填報風險移轉？**

答：原則上總、分公司間才須填報風險移轉，母子公司則不須移轉，惟若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明確的保證，仍須將風險移轉至母公司。

**十四、授信戶為控股集團下之子公司，是否須風險移轉至控股公司？**

答：同上，原則上不須填報風險移轉。

**十五、債權之保證人為分行或分公司，應風險移轉至分行(分公司)所在國或總行(總公司)所在國？**

答：應風險移轉至總行(總公司)所在國。

**十六、非國際債權但須填報風險移轉之情形有哪些？**

答：1. 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存放或拆放債權：雖不屬國際債權(亦即不須填報 F1 至 F9)，但須填報 R0910-2 台灣地區當地債權(F1)，且應將風險移轉至其總行所在國，填報 R0910 之 F13、F14 欄。

2. 對本國公司放款債權，但由國外公司或國外銀行保證者：不須填報國際債權，但須填報 R0910-2 台灣地區當地債權(F1)，且應移轉風險至保證公司或保證銀行所在國。此處所謂「保證」，包括徵提保證函、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及其他具保證效果之擔保品。

3. 對外國公司台灣分公司放款債權：不須填報國際債權，但須填報 R0910-2 台灣地區當地債權(F1)，且應移轉風險至其總公司所在國，填報 R0910 之 F13、F14 欄。

4. 凡直接交易對手與最終債務人位於不同國家之非國際債權，均須填報風險移轉。

**十七、對「台灣(TW)」是否可能有國際債權金額？**

答：1. 對國內總分支機構(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而言，因係填報對外國居民之國際債權，故交易對手國別「台灣(TW)」之 F1 至 F12 金額應為 0。

2. 對國外分支機構而言，填報資料包括對所在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包括我國)之債權，故交易對手國別「台灣(TW)」之各欄均可能有金額。

3. 若銀行無國外分支機構，交易對手國別「台灣(TW)」之 F1 至 F12 金額應為 0，但應填報 R0910-2 台灣地區當地債權(F1)。

**十八、信用狀保兌是否須填報？**

答：銀行辦理信用狀保兌，視同保證，依最終風險所在國填報於「保證」項下。

**十九、最終風險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4-1 及 R0914-2)之合計債權範圍為何？**

答：最終風險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4-1 及 R0914-2)之範圍，包括銀行按最終風險基礎，填報所有國內外總分支機構(含 OBU)對非我國居民與我國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以及國外分支機構對所在國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

**二十、最終風險基礎債權「自有資產(報表編號 R0914-1)」與直接風險基礎債權「自有資產(報表編號 R0910)」之關係為何？**

答：銀行自有資產之最終風險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4-1)，係銀行自有資產之直接風險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0 及 R0910-2)，經過風險移轉後，按最終債務人國別填報之合計債權，其中

1.對台灣以外各最終債務國之合計債權：

$$R0914-1 (F1) = R0910 (F15)$$

2.對台灣之合計債權：

$$R0914-1 (F1) = R0910 (F15) + R0910-2 (F1)$$

**二一、資料之正確性如何驗證？**

答：本表填報對非居民之國際債權及居民之當地債權，除少數科目外，原則上可與銀行會計報表之科目餘額勾稽。因此，各銀行應重新檢視並適當規劃各項金融資產債權之交易對手國別、期限別、部門別、保證人國別等之建檔作業。請建立正式之填報作業程序，除應納入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亦應留存書面資料供金檢單位備查。

**二二、徵提銀行定存單或有價證券作為部分擔保，是否填報風險移轉？**

答：若徵提銀行定存單或有價證券作為部分擔保，而非十足擔保，不須填報風險移轉。若債權成立時徵提十足擔保品並填報風險移轉，日後合格擔保品價值減損，仍應填報風險移轉。